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兆豐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204(EAR)碳氫化合物工場附加條款(A)

96.04.13 兆產(96)備字第 0313 號函備查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茲約定:

自碳氫化合物引進安裝場(廠)內起:

- 一、對於本保險契約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 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自負額 仍依照保險契約之約定。
- 二、本公司對下列任何一項均不負賠償責任:
 - 1. 觸媒(催化劑)之毀損或滅失。
 - 2. 因管路過熱或破裂致重組設備(Reforming Units)之損失。
 - 3. 因過熱或放熱反應(Exothermic Reaction)造成破裂致承保工程之損失。
 - 4. 未按工程技術規範施工或切斷安全裝置致承保工程之毀損或滅失。
 - 5. 因上列各項損失所致之任何賠償責任。

本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